

#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一稽通 (2023) 7019 号

无锡俊辰坊商贸有限公司 (91320214MA1MGQ2Y8F) :

事由:拟将你(你单位)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(你单位)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(你单位)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,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(你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无锡俊辰坊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214MA1MGQ2Y8F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 号 404 室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国强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性

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
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：130434\*\*\*\*\*4611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7 年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份，金额 558.35 万元，税额 94.92 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 6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